

生产建设项目水土保持设施 验收鉴定书

项 目 名 称 大庆至广州高速公路联络线双辽至嫩江高速公路

双辽至洮南段工程

项 目 编 号 吉发改审批〔2017〕51号

建 设 地 点 吉林省双辽市、长岭县、通榆县、洮南市

验 收 单 位 吉林省高速公路集团有限公司



2022年8月11日

一、生产建设项目水土保持设施验收基本情况表

项目名称	大庆至广州高速公路联络线双辽至嫩江高速公路双辽至洮南段工程	行业类别	公路工程
主管部门 (或主要投资方)	吉林省高速公路集团有限公司	项目性质	新建
水土保持方案批复机关、文号及时间	水利部 水保函〔2016〕313号，2016年8月		
水土保持方案变更批复机关、文号及时间	无		
水土保持初步设计批复机关、文号及时间	吉林省水利厅 吉水审备〔2022〕32号，2022年3月		
项目建设起止时间	2018年8月至2020年9月		
水土保持方案编制单位	交通运输部科学研究院		
水土保持初步设计单位	吉林省交通规划设计院		
水土保持监测单位	交科院科技集团有限公司		
水土保持施工单位	中国中铁股份有限公司		
水土保持监理单位	吉林松辽工程监理监测咨询有限公司		
水土保持设施验收报告编制单位	中国水利水电科学研究院		

二、验收意见

根据《水利部关于加强事中事后监管规范生产建设项目水土保持设施自主验收的通知》（水保〔2017〕365号）、《水利部办公厅关于印发生产建设项目水土保持设施自主验收规程（试行）的通知》（办水保〔2018〕133号）及《吉林省水利厅关于印发生产建设项目水土保持设施自主验收报备服务指南的通知》（吉水保函〔2020〕55号），吉林省高速公路集团有限公司于2022年8月11日通过视频会议形式主持召开了大庆至广州高速公路联络线双辽至嫩江高速公路双辽至洮南段工程水土保持设施验收会议。参加会议的有验收报告编制单位中国水利水电科学研究院，监测单位交科院科技集团有限公司，监理单位吉林松辽工程监理监测咨询有限公司，水土保持方案编制单位交通运输部科学研究院，水土保持后续设计报告编制单位吉林省交通规划设计院，施工单位中国中铁股份有限公司，主体监理单位长春市公路工程监理咨询有限公司，以及特邀专家，共16人，会议成立了验收组（名单附后）。

验收组及与会代表查看了工程现场视频，查阅了技术资料，听取了验收报告编制单位的汇报，以及方案编制、监理、监测单位的补充说明，经质询、讨论，形成验收意见如下：

（一）项目概况

大庆至广州高速公路联络线双辽至嫩江高速公路双辽至洮南段工程位于吉林省西部，线路从南向北依次经过双辽市、长岭县、通榆县和洮南市。路线起自双辽市北侧的协力村，接在建的集双高速东丰至双辽段终点，止于洮南市黑水镇，与已通车的双嫩高速黑

水至坦途段起点顺接。路线总体为东南—西北走向。主线全长 187.203 千米，连接线总长 13.289 千米。本工程属新建建设类项目，防治分区包括路基工程区、桥梁工程区、互通立交工程区、附属设施区、取土场区、表土临时堆放区、施工生产生活区和施工便道区。工程总占地 1724.28 公顷，其中永久占地 1277.75 公顷，临时占地 446.53 公顷。工程挖方 1015.17 万立方米，填方 1852.07 万立方米。工程于 2018 年 8 月开工，2020 年 9 月完工。项目总投资 101.45 亿元，其中土建投资 70.59 亿元。

（二）水土保持方案批复情况

2016 年 8 月，水利部以《水利部关于大庆至广州高速公路联络线双辽至嫩江高速公路双辽至洮南段水土保持方案的批复》（水保函〔2016〕313 号）批复了项目水土保持方案。

（三）水土保持后续设计

2017 年 12 月 27 日，交通运输部以《交通运输部关于吉林省双辽至洮南公路初步设计的批复》（交公路函〔2017〕1017 号）批复了吉林省交通规划设计院编制的主体工程初步设计。

吉林省交通规划设计院依据水利部批复的水土保持方案报告（水保函〔2016〕313 号）和主体工程初步设计，编制了《大庆至广州高速公路联络线双辽至嫩江高速公路双辽至洮南段工程水土保持后续设计》，吉林省水利厅以《大庆至广州高速公路联络线双辽至嫩江高速公路双辽至洮南段工程水土保持后续设计报备回执表》（吉水审备〔2022〕32 号）予以报备。

（四）水土保持监测情况

2018 年 6 月至 2022 年 7 月，交科院科技集团有限公司承担了

大庆至广州高速公路联络线双辽至嫩江高速公路双辽至洮南段工程的水土保持监测工作，监测单位编制了《大庆至广州高速公路联络线双辽至嫩江高速公路双辽至洮南段工程水土保持监测总结报告》。监测报告主要结论为：工程建设过程中，建设单位按照批复的水土保持方案，落实了水土保持防治责任与义务。施工时优化施工工艺和流程，控制工程建设对周边环境的破坏，有效减少了施工过程中的水土流失。对防治责任范围内的水土流失进行了有效治理，已实施水土保持措施的水土流失防治效果满足水土保持方案报告批复的目标值和设计标准。工程建设过程中无重大水土流失危害事件，未对主体工程、周边重要设施等造成影响和危害。

（五）验收报告编制情况和主要结论

2020年6月至2022年7月，中国水利水电科学研究院进行多次现场调查，收集并查阅设计、施工、监理和监测等相关资料，在工程现场水土保持措施、效果及其工作程序满足水土保持相关要求后，于2022年8月编制了《大庆至广州高速公路联络线双辽至嫩江高速公路双辽至洮南段工程水土保持设施验收报告》。验收报告主要结论为：建设单位依法编报了水土保持方案报告书，组织开展了水土保持监理、监测工作，水土保持法定程序完整；完成了批复的各项水土流失防治任务，实现了水土保持方案报告书确定的水土流失防治目标，总体上达到了批复水土保持方案报告的要求；水土保持设施后续管理维护责任落实；工程水土保持设施达到验收合格标准，验收结论为合格。

（六）验收结论

验收组认为：该项目实施过程中全面落实了水土保持方案要

求，总体上完成了水土流失预防和治理任务，水土流失防治指标达到水土保持方案报告确定的目标值，符合水土保持设施验收的条件，工程水土保持设施达到验收合格标准，同意该项目水土保持设施通过验收。

（七）后续管护要求

加强运行期水土保持设施管护，确保其正常运行和发挥效益。

三、验收组成员签到表

分工	姓名	单 位	职务/职称	签 字	备注
组长	张大维	吉林省高速公路集团有限公司	部长/ 高级工程师	张大维	建设单位
	马 霖	吉林省高速公路集团有限公司	部长/ 工程师	马霖	
成员	刘 虎	中国水利水电科学研究院	副主任/ 高级工程师	刘虎	验收报告 编制单位
	葛 楠	中国水利水电科学研究院	工程师	葛楠	
	程 波	中国水利水电科学研究院	工程师	程波	
	李 伟	交科院科技集团有限公司	工程师	李伟	
	李国强	吉林松辽工程监理监测咨询有限 公司	正高级工程师	李国强	水土保持 监理单位
	赵俊喜	交通运输部科学研究院	高级工程师	赵俊喜	水土方案 编制单位
	安 凯	吉林省交通规划设计院	高级工程师	安凯	水土保持 后续设计 单位
	曹 璐	中国中铁股份有限公司双辽至洮 南公路建设项目第 ST01 合同段 项目总经理部	部长/ 高级工程师	曹璐	施工单位
	刘人豪	第 GQ03 工区项目经理部	安质部长	刘人豪	
	申 健	第 GQ06 工区项目经理部	工经部长	申健	
	李长城	长春市公路工程监理咨询有限公 司	总监/ 高级工程师	李长城	主体监理 单位
	王德彬	中国电力工程顾问集团 东北电力设计院有限公司	正高级工程师	王德彬	特邀专家
	梁凤霞	吉林省交通科学研究所	正高级工程师	梁凤霞	
	芦贵君	吉林省水土保持科学研究院	高级工程师	芦贵君	